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长动

股票代码：000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西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一致行动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赵锐勇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接受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自【2021】年【2】月【8】日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八、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长城动漫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兴生物、受托方	指	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托方	指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赵锐勇
清风公司	指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投票权委托	指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赵锐勇将其所持长城动漫总股本 19.47% 的股份即 63,619,660 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振兴生物行使
本报告书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	指	清风公司、赵锐勇与振兴生物于【2021】年【2】月【8】日签订的《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赵锐勇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82MA0K5BW81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曜瑜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兽用药品、中成药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4 日
联系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联系电话	0359-5300581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3316762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光华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联系电话	0571-85023550

2、赵锐勇先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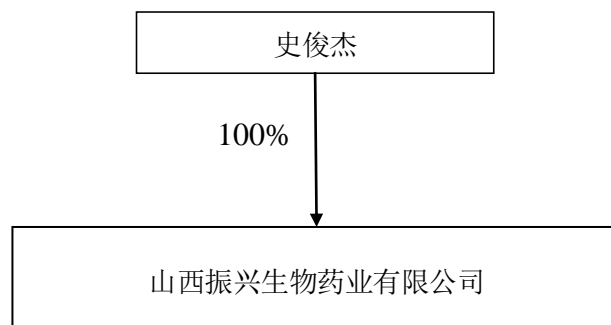
姓名	赵锐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541107****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386号西溪创意文化产业园1号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振兴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俊杰。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振兴生物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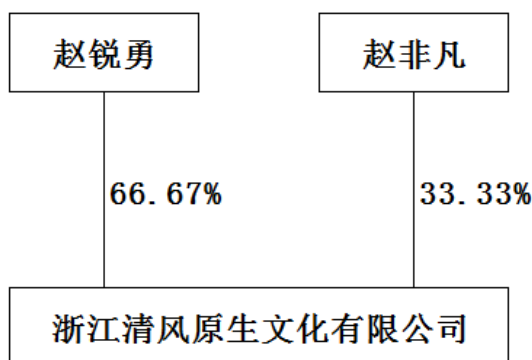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振兴生物无对外投资。

2、振兴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振兴生物的控股股东为史俊杰，实际控制人为史俊杰。史俊杰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风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清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锐勇】，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情况

振兴生物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公司注册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兽用药品、中成药的开发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振兴生物最近三年的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	430078104.90	413968227.25	123403981.55
负债	325991817.71	411489867.47	123355000
所有者权益	104086287.19	2478359.78	48981.55
净资产	104086287.19	2478359.78	48981.55
资产负债率	75.79%	99.39%	99.9%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3607927.41	-3507260.99	-51018.45
净资产收益率	3.40%	-1.42	-1.04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振兴生物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风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于2019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赵锐勇先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警告及罚款处罚；赵锐勇先生因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振兴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史曜瑜	14270319850805****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西河津	无
任彦堂	14270319700112****	监事	中国	山西河津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振兴生物董事史曜瑜因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监事任彦堂、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致行动人清风公司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175,683,71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3.44%；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30,181,81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4.78 %；一致行动人亦控制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24）长城一带一路。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8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原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变更为史俊杰，实际控制人由史跃武先生变更为史俊杰先生。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取得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财务危机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8】日，振兴生物和清风公司已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1】年【2】月【8】日，清风公司与振兴生物签署了相关《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振兴生物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振兴生物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长城动漫 63,691,660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等权利，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 19.47%，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振兴生物实际控制人史俊杰成为长城动漫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1】年【2】月【8】日，清风公司、赵锐勇与振兴生物签订的《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赵锐勇先生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振兴生物接受清风公司、赵锐勇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3,691,66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振兴生物行使，上述对应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7%。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8】日，清风公司、赵锐勇与振兴生签订的《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赵锐勇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人一）：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二）：赵锐勇

乙方（受托人）：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或“委托方”；委托方和受托

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动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长动”，股票代码：000835），其主营业务为动漫的设计、制作，动漫游戏的研发，动漫软件开发与动漫技术服务。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一、甲方二均为长动公司的在册股东，其中甲方一持有长动公司 60,319,660 股，占长动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6%；甲方二持有长动公司 3,300,000 股，占长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

3. 甲方有意将其持有的长动公司部分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以下称“本次委托”）。

双方经协商，就本次委托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标的

1. 本协议项下委托方拟委托受托方行使的表决权对应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股份数量 (股)	占长动公司总 股本比例
1	清风公司	振兴生物	60,319,660	18.46%
2	赵锐勇	振兴生物	3,300,000	1.01%
合计			63,619,660	19.47%

（上述委托方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称“委托股份”）

委托方的股票账户及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股票账号
1	清风公司	0800216394
2	赵锐勇	0182339454

2. 如本次委托需要取得甲方的债权人、质权人或第三方同意，则甲方应

当确保相关债权人、质权人及第三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如需），并出具书面同意函。

3.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委托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因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其他权利。如甲方拟转让委托股份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拟将委托股份转让给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时，甲方需确保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地承接本表决权委托事宜，并与乙方签署与本协议相同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二条 委托范围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独家地、无偿地将委托股份所代表的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以下统称为“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

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乙方自己的意志（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会议、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就委托股份行使如下权利：

(1) 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长动公司股东大会（含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

(3) 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但涉及委托人所持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处分事项除外；

(4) 向长动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5) 法律法规或者长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低于 18 个月且至甲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止。

2. 若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在未来转让过户给乙方，则完成转让的股份自动解除委托关系。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1. 委托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 在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

(3) 委托方未曾就委托股份委托受托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亦不得将委托股份再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4) 在委托期限内，除受托方书面同意外，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赠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

(5) 除委托股份上现已有的质押担保外，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对委托股份再行设立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益负担。

(6) 为保障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应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受托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主动增持长动公司股份，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长动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长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经受托方同意增持的，委托方所增持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委托范围及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一并委托给受托方。

2. 受托方的陈述与保证

(1) 受托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表决权外，不得以委托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损害委托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2) 受托方妥善行使表决权，不得利用表决权损害长动公司及其他股东、

债权人的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包括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受托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无法有效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即构成违约。

2.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违约情形作出补救，并应当自违约情形出现之日起，至违约情形完成补救或消失之日止，每日按照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当日委托股份交易均价计算的市值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超过30日未消除违约情形的，还应当按照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当日委托股份交易均价计算的市值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七条 通知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纠纷的司法通知文件，均采用书面方式，以专人发送或快递寄送的方式发送至被通知方的下列地址：

(1) 致甲方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收件人：赵锐勇

联系方式：13906529261

(2) 致甲方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收件人：赵锐勇

联系方式：13906529261

(3) 致乙方：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收件人：韩建科

联系方式：0359-5300581

2. 如上述通知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该等地址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概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 本协议所述通知应在以下日期视为送达：

(1) 如果系通过专人发送的方式发送的，则专人送达的相应签收日期应被视为送达日；

(2) 如果通过快递寄送的方式发送的，则邮寄专递送达回函确认的签收/拒收（包括无人签收/他人代收/地址不详/退件等任何异常均视为有效送达）日期应被视为送达日。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方一、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甲方二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文本一式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风公司持有长城动漫 60,319,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其中质押股份为【59,859,258】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99.24】%；冻结股份为【60,319,660】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锐勇先生持有长城动漫 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其中质押股份为【3,300,000】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100】%；冻结股份为【3,300,000】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 A 股股票总数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长城动漫股份为 63,619,660 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 19.47%，其中质押股份为【63,159,258】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19.33】%；冻结股份为【63,619,660】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19.4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投票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接受表决权委托，生效时间为【2021】年【2】月【8】日。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本次因表决权委托产生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 未来12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的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上市公司章程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长城动漫的独立性，保证长城动漫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长城动漫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进一步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长城动漫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长城动漫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长城动漫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长城动漫的条款。

2、若长城动漫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企业将支持长城动漫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长城动漫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长城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长城动漫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企业获得与长城动漫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长城动漫，优先提供给长城动漫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长城动漫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长城动漫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长城动漫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长城动漫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

事任何损害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长城动漫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长城动漫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城动漫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本方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方在取得长城动漫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长城动漫造成损失，本方将向长城动漫作出赔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振兴生物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根据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振兴生物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112524.15	159078210.59	123208981.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32350000-	-
预付款项	270421.00	5000	18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2642553.46	21093361.97	1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9025498.61	412526572.56	123403981.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2606.29	1441654.69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30078104.90	413968227.25	12340398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14040-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190-	82190-	25000-
应交税费	-254639.83	-254639.83-	
其他应付款	326164267.54	411648277.3	1233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991817.71	411489867.47	12335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5991817.71	411489867.47	123355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6036639.22	100000.00
资本公积	4036639.22-	-	-
永续债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9647.97	-3558279.44	-5101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86287.19	2478359.78	4898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078104.90	413968227.25	123403981.5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13736.42	5365198.6	5000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981033.31	-1857937.61	1018.45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7927.41-	-3507260.99-	-51018.4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7927.41-	-3507260.99	-51018.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927.41	-3507260.99	-51018.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7927.41	-3507260.99	-51018.4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87397.31	37271536.60	12333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87397.31	37271536.60	12333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2467900.59	1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030.00-	570300	2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356684.27	4076642.60	1601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93714.27	7114843.19	2210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93683.04	30156693.41	12310898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30.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30.5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4103.5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4103.5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0.52-	-22410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36639.22-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36639.22-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36639.22-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34313.56	35869229.04	123208981.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78210.59	123208981.55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12524.15	159078210.59	123208981.5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致行动人：赵锐勇（签字）

【2021】年【2】月【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
- 5、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城动漫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2】月【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股票简称	*ST长动	股票代码	000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清风公司、赵锐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史俊杰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表决权委托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未持股</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接受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u>63,619,660股</u> 变动比例：<u>19.47%</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1】年【2】月【8】日 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2】月【8】日